岳环评 [2019]2号

**关于汨罗星晨竹木胶板有限公司年产5000方樟木拼板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汨罗星晨竹木胶板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汨罗星晨竹木胶板有限公司年产5000方樟木拼板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报告》、汩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汨罗星晨竹木胶板有限公司年产5000方樟木拼板整治项目位于汨罗市三江镇双春村六组，项目于2002年投入生产运营，现已停产整治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（环保投资18万元），总用地面积8500㎡，建筑面积3740㎡，项目主要组成内容为：主体工程：开料区、烘干区、加工区、组装区、蒸馏区；辅助工程：办公区、原料仓库、成品仓库、锅炉房等；公用工程：给排水、供电、供热设施等。环保工程；部分废气处理设施等。供热采用1台2/h生物质锅炉，使用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。项目以樟木、白乳胶为原辅材料，经开料、切割加工成樟木木条，樟木木条和樟木边角料经蒸馏、烘干、机加工、涂胶、冷压、打磨等工序生产樟木拼板。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5000立方米樟木拼板、同时副产樟脑油（粗油）27.08吨。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：新建废气治理设施、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。

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〔2018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对项目进行整治和完善环保手续。本次整治主要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完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其建设地点、主要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、产品方案及规模等基本保持不变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汨罗星晨竹木胶板有限公司年产5000方樟木拼板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基本内容、结论，专家评审意见和汩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，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及营运过程中，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整治措施，确保彻底解决现有环境问题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完善木材加工粉尘收集及除尘设施建设，加强车间通风，做好粉尘及废气收集清扫工作，规范操作，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及废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和湖南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43/1355-2017）表二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，由25m高烟囱外排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，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8483-2001）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后，引至屋顶外排。

（三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做好厂区地面硬化工作，严格按“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原则，完善厂区雨污管网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锅炉用水、循环冷却水、水浴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。厂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，回用于周边菜地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，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，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产生高噪声的烘干设备、圆盘木片机、冷压机、木工铣床、打磨机等设备采取隔声、减震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严格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，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帐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；樟木边角料、除尘粉尘、炉灰、除尘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规范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六)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，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污防设施的检修、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，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制定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，储备好相关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，确保周边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SO2≤0.5t/a、NOx≤0.3t/a、VOCs≤1.0t/a。

三、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汩罗市环境保护局、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四、汩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岳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月4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:汩罗市环境保护局、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|